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的，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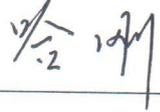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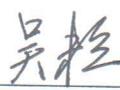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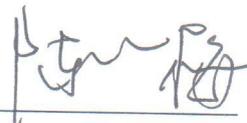
李 卓



哈 刚



吴 粒



陈红梅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